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发生额）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1号《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2010年5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00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6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88.335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331.66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望田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等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 100 万套商用传动轴项目、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等 3 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4,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万元)
1	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9,616
2	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4,880
3	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0,326
	合 计	34,822

2、扣除前述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509.665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使用 总额 (万元)
1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3	年产 3.5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12,859
4	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29
5	年产 55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8,000
6	年产 1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5,070
7	年产 6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8,016
8	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23,225
	合 计	86,199

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超募资金中尚未确定用途的余额为 1,310.66 万元。

3、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79,511.6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加上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7,031.66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发生额），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

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和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五、公司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额未超过3.5亿元,在12个月内共计购买12笔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额度8.6亿元,未超过人民币9亿元(发生额)额度,其中购买的9笔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11,963,795.04元,另外购买的3笔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还未到期,预计收益6,634,332.00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的上述行为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